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4307408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陳上春於本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144之2號2樓「美加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放學窩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新生分班」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國小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應立即停止辦理。

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及本府教育局114年6月11日短期補習班班務行政管理查察紀錄表及疑似提供幼兒教保及課後照顧服務紀錄表辦理。

公告事項：陳上春經本府教育局查獲違法於本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144之2號2樓之「美加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放學窩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新生分班」未經許可設立及招收國小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予以公告及裁罰。

市長 蔣萬安 請假
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